

二級警戒延長至 2 月 28 日，台中地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 2 月 28 日。本院仍遵循司法院持續維持去（110）年 10 月 28 日對外公布之防疫指引，供進入本院之人士遵循。

一、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，亦可酌採遠距視訊方式開庭

因應疫情趨緩，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所有人員均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安全社交距離。

如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，得依個案情形，採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此外，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、外所舉辦的業務或活動，亦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
二、進入法院加強防疫

院外人士進入法院須落實簡訊實聯制等 3 項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
（二）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須進入法院，將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，由專人處理。

（三）聯合服務中心、陳情業務：正常運作，但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；為減少感染風險，訴訟輔導服務宜以電話及視訊進行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辦理。